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21〕1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 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大林枢纽互通立交部分 匝道桥设计变更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HGTJ4标大林枢纽互通部分匝道桥现浇改预制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珠交字〔2020〕537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经研究，对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大林枢纽互通立交部分匝道桥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大林枢纽互通立交与珠海机场高速公路相接，其中A、B、C、D、E、F、G匝道桥较多采用现浇箱梁。

二、设计变更情况

为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及厅倡导的桥梁装配化施工作业要

求，充分发挥装配化作业的快速、便捷、安全等优点，减少施工周期，降低施工风险，结合《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第二次变更审查会会议纪要》（珠鹤港纪字〔2018〕45号）、《关于印发鹤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HGTJ4标大林枢纽互通部分匝道桥现浇改预制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的通知》（珠鹤港字〔2019〕81号），对大林枢纽互通立交的A、B、C、D、E、F、G匝道桥有变更条件的部分桥跨由现浇箱梁变更为预制箱梁。2020年4月，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文件处理表编号2020200）。

经审查，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原施工图预算为36898.52万元（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以下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36391.73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1〕89号），原施工图预算为36898.52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36261.06万元，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637.46万元。

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637.46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

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减少费用。同时应注意及时完善相关工程资料，以利于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大林枢纽互通立交部分匝道桥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26日

附件

**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大林枢纽互通立交部分匝道桥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原施工图预算			
原施工图预算	36898.52	0.00	36898.52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533.19	0.00	36533.19
五、交叉工程	36533.19	0.00	36533.19
6.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36533.19	0.00	36533.19
6.1 大林互通式立体交叉	36533.19	0.00	36533.19
6.1.2 大林互通匝道工程	36533.19	0.00	36533.19
安全生产经费	365.33	0.00	365.33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36391.73	-130.67	36261.06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031.42	-129.37	35902.04
一、临时工程	40.47	0.00	40.47
7. 拌和设施安拆及其他临时工程	40.47	0.00	40.47
五、交叉工程	35990.91	-129.37	35861.54

6.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35990.91	-129.37	35861.54
6.1 大林互通式立体交叉	35990.91	-129.37	35861.54
6.1.2 大林互通匝道工程	35990.91	-129.37	35861.54
安全生产经费	360.31	-1.29	359.02
变更增（减）费用	-506.79	-130.67	-637.4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